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75號

債 權 人 吳昇龍

債 務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債 務 人 李香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仟參佰伍拾萬元，及（一）其中新台幣肆仟零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（二）其中新台幣貳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（三）其中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